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6）-05-121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巨石”）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得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任何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

三、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34,326,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三、

四、

五、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8,88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444,444.4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差异化权益 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须实施现金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公司股份总数 4,003,136,728 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 34,528,223 股为基数测算，有权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3,968,608,505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754,035,615.95 元（含税）。如在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提交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136,72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4,528,223 股不参与分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968,608,50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begin{aligned} &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 = \frac{10.00 - 1.90}{1 + \frac{34,528,223}{3,968,608,505}} \\ & = \frac{8.10}{1.008718} \\ & = 8.0311 \end{aligned}$$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36.99-0.19=36.80

(3) 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6.80-36.80|÷3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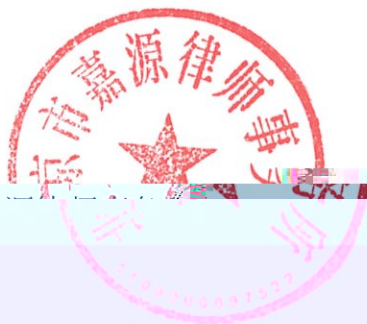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内，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